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澄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9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澄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解釋參照），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

01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  
02 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  
03 臺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  
06 定在案，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受刑人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  
07 所犯，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1、  
08 2之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係經受刑人請求而就附表  
09 所列各罪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  
10 刑聲請書（本院卷第3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各該裁判在卷可按，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12 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

13 四、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  
14 3年11月6日受刑人收受迄今，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  
15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  
16 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17 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8 期、附表編號1至2之罪曾經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19 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  
20 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  
21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五、另受刑人於附表中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併合處罰，依上述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之諭知。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第2  
2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1 繕本）。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 罪	幫助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 罪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18日	112年8月19日 至同年月20日	112年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5 53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81 4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68 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163號	113年度金簡 字第81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9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8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163號	113年度金簡 字第81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9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6日	113年6月4日	113年9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35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24	嘉義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39

(續上頁)

01

	04號	60號	62號
	編號1至2. 經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5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		